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）的（长武县职教中心新校区天然气接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长武县职教中心新校区天然气接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力卓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7.81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.43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陕西力卓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 期 2026年02月2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